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昱澎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豐

代 理 人 黃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程尹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松之林餐盒工廠 林松雍	彰化銀行土庫分行	110年4月30日	319,576元	MN0000000	
002	王承銘	台中銀行虎尾分行	110年4月30日	65,400元	HWA0000000	